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單選)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研究型別	整合型	是否申請服務中心	□是 □否(無購置計畫申請資格)		
計畫歸屬	自然司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研究性質	基礎研究				

【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					
合計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預期綜合效益。

三、申請補助經費：

（一）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五項(表 CM07)、第六項(表 CM08)、第七項(表 CM10)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等欄內。

（二）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部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三）依據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博士級研究人員申請，請依各年度申請之名額填入下表，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 CIF2101、CI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向本部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級研究人員。

（四）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年次 / 補助項目		第一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第二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第三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第四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第五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管理費						
合計						
博士級研究人員 (依本部補助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出)	國內、外地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大陸地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購置儀器設備時，配合補助金額必須優先使用；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編碼

表 CM05

共　頁　第　頁

四、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 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二）如依據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請另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

（三）如於計畫內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提列之研究人力(含博士級專任人員)費用，請填列於第五項(表 CM07)

五、研究人力費：

（一）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二）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表 CM07

六、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一）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表 CM08